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修汽車智能控制系統及設備
編號	108729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及設備。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● 掌握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，例如： ○ 環繞感應器(雷射系統) ○ 智能車身穩定系統 ○ 防撞預警系統 ○ 防撞制動系統 ○ 自動泊車系統 ○ 主動式貼線系統 ○ 智能燈光系統 ● 根據汽車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的指引的要求，掌握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●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檢修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) ● 參考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；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，包括： ○ 以目視方式找出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的一般問題 ○ 使用一般工具及儀器檢查與量度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及設備，並排除系統的常見故障 ○ 根據檢查結果，維修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之各零部件及電路/數據系統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○ 按照指示，量度及調較各類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之運作及效能 ● 確認修正完成後，準確填寫有關工作紀錄，焦點在： ○ 異常情況 ○ 量度數據 ○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●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手冊的指示、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執行檢查、維修及調較一般汽車智能控制系統與設備；及 ●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紀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、電器維修的知識。